

店铺转让协议

转让方：金平

身份证号：230105198004303428

受让方：董家兴

身份证号：231026199601042117

经双方友好磋商，签定本转让协议，转让方将位于哈西金街 E5-45 号门市（N1 日式美甲美睫店）转让给董家兴，由董家兴继续经营（项目不限），现就转让事宜进行约定。

1. 兑店费为人民币柒万伍千元整，于 6 月 3 日前交齐。
2. 房租为人民币拾陆万伍千元/每年，于 6 月 10 日交齐并与房主直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。租期从 7 月 1 日开始计费，每年交付下一年房费时间为 5 月 1 日前，
3. 房屋交付日期为 6 月 20 日前，至 7 月 1 日期间为免费使用期。

转让方承诺按时将房屋交付给受让方使用，协调好受让方与原房主签约，并结清该房屋的水，电费。

受让方承诺按时交付相应费用，并配合签约及不可作违反法律相关规定的经营活动。

转让方：

受让方：

日期：